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20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88-656876

違反居檢趴趴走韓籍夫妻繳清 30 萬元罰鍰 解除限制出境

韓籍義務人夫妻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入境觀光旅遊，因違反居家檢疫措施到處趴趴走，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裁處 15 萬元罰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 4 月 1 日受理該案並於同日對二人限制出境，隔日義務人欲搭機離境，遭移民署攔阻，歷經半個多月時間，義務人夫妻於 4 月 20 日下午繳清罰鍰 30 萬元，高雄分署立即解除二人限制出境。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因義務人早已離開飯店，行蹤不明，高雄分署研判義務人為躲避執行，有逃匿之虞，當日即依法限制義務人出境。4 月 2 日清明連假首日，義務人準備自桃園機場出境，由移民署攔阻，高雄分署立即通知桃園分署指派執行人員至桃園機場，當場執行 1,000 元並酌留 400 元給義務人作為交通費使用，因義務人表示暫時無資金支付住宿費用，經高雄分署協調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人員將義務人安置於臺北地區某教會。義務人於 4 月 7 日至高雄分署表示夫妻二人無信用卡，旅費用罄，在台灣無能力自行清償 30 萬元罰鍰，高雄分署透過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聯繫上義務人在韓國親屬，義務人在韓親屬表示會想辦法幫義務人處理案款，經過半個多月時間，義務人於 4 月 20

日下午繳清 30 萬元罰鍰，高雄分署立即解除二人限制出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不分義務人國籍，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以維護全體國人健康，如義務人確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情形，亦請主動聯繫各分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各分署將協助您渡過難關。